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09-0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494,948 股,占总股本 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形式,向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6 股的股份,支付对价总额为 59,975,510 股。其中: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和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支付对价 56,177,061 股;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为未参与提出动议的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执行的对价安排,合计支付对价 3,798,449 股。

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持待禁售期的承诺、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业绩的追加送股承诺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中的相关描述。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12 月 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06 年 12 月 6 日,公告 2006-052 号)。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7 年 1 月 6 日,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8 日,2007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复牌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 S 中关村变更为“中关村”,股票代码“000931”保持不变(详见 2007 年 1 月 6 日,公告 2007-002 号)。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	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 ①如果 2006 年度中关村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每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股份条件,在中关村 2006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6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6 年报,或者 2006 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②如果 2007 年度中关村全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6,748,4694 万元,即每股收益低于 0.10 元,披露总股本 67,48,4694 万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条件,在中关村 2007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7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7 年报,或者 2007 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注: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增持、减持、解除限售外的股份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资偿债、权证行权等情况)。 公司股改实施以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外没有发生其它变化。
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 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因此,未触发承诺条件。	注: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增持、减持、解除限售外的股份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资偿债、权证行权等情况)。 公司股改实施以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外没有发生其它变化。
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首次解限涉及股东提示性公告》的股东数 序号 1 2009 年 1 月 23 日 1 40,494,948 6%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首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条件。

说明: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

1.承诺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

2.公司实际 2006 年度盈利 419 万元,2007 年度盈利 8,902 万元,折合每股收益 0.1319 元。

2.承诺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 2006 年度报告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 2007 年度报告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 年 4 月 25 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告 2008-035 号)。

三、本次限售股股东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 年 2 月 2 日;

2.本次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494,948 股,占总股本 6%;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102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8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 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9,535,749.20 元。

2.每股收益:1.236 元。

三、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08 年 8 月份以来,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下跌,而生产成本受进口铁矿石影响居高不下,导致 2008 年度净利润出现下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未经审计):

项 目	2008 年 9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净利润	约-25000 万元	-3312 万元	下降:654.83%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98 元	-0.0425 元	-601.18%
项 目	2008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
净利润	约-35000 万元	8384 万元	下降:517.46%
基本每股收益	约-0.417 元	0.108 元	-486.1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影响公司利润大幅变动的主要因素:

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发电利用小时减少,燃煤供煤紧张,煤质下降,尤其下半年东北区域更显突出,采购煤炭与实际入厂煤炭的热值差相差较大,影响利润约 1.12 亿元。新投产参股企业同样受上述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分亏约 1.6 亿元。年度内公司逾期债权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利润约 0.78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最终业绩以经审计的 2008 年年度报告为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1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公司 2008 年全年净利润将为亏损,具体亏损数额将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公司 2008 年度报告予以披露。

3.本次预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阅或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际金融危局的影响,从 2008 年 7 月开始,钢材市场需求明显萎缩,钢材价格大幅跳水,生产成本与产品售价出现严重倒挂。主要原材料及钢材价格的大幅下滑,致使公司钢材销售亏损及存货减值较大。

面对生产经营所遇到的困难,公司采取了优化原料结构,降低原燃料采购成本、对标挖潜以及压缩费用开支等一系列积极应对措施,尽力将亏损降低到最小。

四、风险提示:

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870.59 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870.59 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870.59 元;

4.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870.59 元;

6.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870.59 元;

8.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

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870.59 元;

10.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

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870.59 元;

12.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

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870.59 元;

14.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

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870.59 元;

16.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

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870.59 元;

18.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

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870.59 元;

20.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

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870.59 元;

22.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

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870.59 元;

24.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

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870.59 元;

26.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

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52,870.59 元;

28.基本每股收益:0.05 元。